



深大
认证

反贿赂法律法规介绍

姓名：李波

单位：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2017年11月1日



深大
认证

目录1/7

CONTENTS

Part 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Part 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Part 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art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art 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Part 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Part 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Part 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深大
认证

目录2/7

CONTENTS

Part 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art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art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Part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Part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Part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Part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Part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深大
认证

目录3/7

CONTENTS

Part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11修正)

Part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Part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Part 20 / **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节录）

Part 2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收取保险代办手续费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深大
认证

目录4/7

CONTENTS

Part 2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给付医生 CT“介绍费”等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

Part 2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收买瓶盖方式推销啤酒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Part 2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或导游人员接受商场支付的“人头费”、“停车费”等费用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深大
认证

目录5/7

CONTENTS

- Part 2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问题的答复**
- Part 2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贿赂手段承包建筑工程项目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Part 2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非法收受保险公司给予的“劳务费”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 Part 28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苏工商[2000]88号请示的答复**



深大
认证

目录6/7

CONTENTS

Part 2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

Part 30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坚决打击暗扣销售和非法经营销售国内机票行为规范航空运输场市场秩序的通知

Part 31/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大
认证

目录7/7

CONTENTS

- Part 32 / 司法解释——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 Part 3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Part 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Part 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深大
认证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63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164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行贿人有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184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385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经济



深大
认证

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386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387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388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



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389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390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深大
认证

第391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并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392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393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深大
认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8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

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22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深大
认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3年1月1日实行)

第25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72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77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深大
认证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深大
认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

32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53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深大
认证

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大
认证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

(1 9 8 4 年 9 月 2 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 0 0 1 年 2 月 2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59条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帐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90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



深大
认证

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通过，2004年4月6日修正)

第33条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该经营者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消除危害。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深大
认证

(1995年5月10通过，2003年12月27日修正)

第52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 (三)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四) 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84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



深大
认证

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深大
认证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

第17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68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深大
认证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通过，2006年1月1日实行)

第182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228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第14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149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深大
认证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190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7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0年7月8日)

第72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索取、收受贿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深大
认证

-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90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深大
认证

(2003年8月27日)

第6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深大
认证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79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深大
认证

(2007年8月30日)

第71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53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深大
认证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深大
认证

第54条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55条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56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57条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深大
认证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深大
认证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通过

第22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深大
认证

-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48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深大
认证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修正)

2001年6月30日通过

第35条 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刑讯逼供；
-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检察工作秘密；



-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36条 检察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7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受撤职处分的，



深大
认证

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38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修正)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32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深大
认证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33条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4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深大
认证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35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深大
认证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40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



深大
认证

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49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深大
认证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深大
认证

- (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 (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深大
认证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第13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二)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三)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 (四)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深大
认证

（六）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41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深大
认证

- (五)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二十、**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节录）**（1996年11月15日）



深大
认证

第2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第3条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



深大
认证

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第4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5条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第6条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



深大
认证

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账，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第7条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第8条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



深大
认证

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第9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0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第11条经营者在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中，同时有其他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的，对贿赂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深大
认证

二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收取保险代办手续费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7]第256号 1997年10月28日)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险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向保险代理人支付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代办手续费的手段竞相推销航空人身意外险保险的行为，损害了保险市场的竞争秩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因此，同意你局意见，对于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在办理航空人身意外险保险业务中支付，收取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手续费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予以查处。



深大
认证

二十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给付医生 CT“介绍费”等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7]第257号 1997年10月28日)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医院以给付“介绍费”、“处方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为手段，诱使其他医院医生介绍病人到本院做CT检查或者其他检查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损害医疗服务秩序，而且极易增加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单位及患者的负担，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深大
认证

二十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收买瓶盖方式 推销啤酒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7]第321号 1997年12月30日)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啤酒公司以给付金钱等方式向酒店服务员回收啤酒瓶盖，诱使酒店服务员向顾客推销其产品，实质是经营者为销售商品，采用给予财物的方式贿赂对其商品销售有直接影响的人。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排挤了其他经营者，也极易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二十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或导游人员接受商场支付的“人头费”、“停车费”等费用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170号 1999年6月22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禁止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行为，其实质是禁止经营者以不正当的利益引诱交易。经营者无论将这种利诱给予交易对方单位或个人，还是给予与交易行为密切相关的其他人，也不论给予或收受这种利益是否入账，只要这种利诱行为以争取交易为目的，且影响了其他竞争者开展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就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禁止的商业贿赂。

商场为吸引旅行社和导游人员组织旅游团到商场购物，按旅行团人数以“人头费”、



深大
认证

“停车费”等名义或按游客购物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付旅行社或导游人员一定的财物，属于以不正当利益争取交易，给予方和收受方均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深大
认证

二十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滥收费用行为的构成及违法所得起算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1999]第310号 1999年11月29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险公司为达到指定为公积金贷款保险的保险人而借此销售其保险服务的目的，以“手续费”等名义给付住房基金管理部门财物，构成《反不正当竞争》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应当依照该法第二十二条予以查处。



深大
认证

二十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贿赂手段承包 建筑工程项目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0]第62号 2000年3月31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反不正当竞争》第二条第三款中的“营利性服务”，是指以有偿提供劳务、技术、设施、信息、资金、产权及其他利益或条件等为主要特征的经营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建筑工程项目，是以其劳务、技术、设施等来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建筑工程项目，并以此获取报酬的经营行为，其性质属于提供营利性服务，建筑施工企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经营行为。

二、建筑施工企业为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直接或假借其他名义给付建设单位财物等行为，不正当地排挤了其他竞争对手，扰乱了建筑市场的竞争秩序，构成《反



深大
认证

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二十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非法收受保险公司给予的“劳务费”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0]第97号 2000年5月17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医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收取保险公司给予的“劳务费”，利用自己的便利条件为保险公司向患者推销保险，属于非法收受经营者给予的财物并为其牟取交易机会的行为。医院无论是否将收取的“劳务费”入账，其行为均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商业贿赂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深大
认证

二十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苏工商[2000]88号 请示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0]第246号 2000年10月18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其中所指的贿赂既包括行贿也包括受贿。对于有关当事人在商品购销中收受贿赂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进行查处。

二、“帐外暗中”是构成回扣的必要条件而不是构成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的必要条件。



二十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宣传费广告费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定性问题的答复

(工商公字[2001]第152号 2001年6月13日)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湖南平和堂实业有限公司在柜台联营中收取对方商业赞助金、宣传费、广告费的行为能否按商业贿赂行为定性的请示》（湘工商公字[2001]7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宣传费、广告费、商业赞助等，应是对宣传行为、广告行为及其他具体商业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未发生宣传、广告等相应的具体商业行为，而是假借宣传费用、广告费、商业赞助等名义，以合同、补充协议等形式公开收受和给付对方单位或个人除正常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即构成商业贿赂，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坚决打击暗扣销售和非法经营销售国内机票行为规范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的通知

(民航财发[2002]101号 2002年5月20日)

.....暗扣销售国内机票是指航空公司或者其销售代理人非法以低于经民航总局批准并公布的价格销售国内机票的行为，主要表现为：1、实收票款低于票面标示的价格；

2、以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代金（代币）券等形式给予购票人回扣或事后返还等。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航空公司、销售代理人暗扣销售国内机票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



深大
认证

贿赂行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深大
认证

三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商公字〔2006〕160号)

按照《200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和《200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的安排和具体分工，现对2006年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医药市场监管，坚决纠正医药购销活动中违反市场交易规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严厉查处一批典型的商业贿赂案件，切实增强对商业贿赂行为的震慑力。



深大
认证

二、查处重点

- (一)利用贿赂手段推销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案件；
- (二)贿赂国家公职人员以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的大要案件；
- (三)在药品、医疗器械购销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商业贿赂的大要案件；
- (四)其他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医药购销商业贿赂案件。

三、工作任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当地治理商业贿赂领导机构和医药纠风部门的组织协调下，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发改委和劳动保障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医



深大
认证

药市场的监管和重点环节、重点单位的检查，严肃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大要案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行政审批权、执法权收受贿赂的案件以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移送有关医疗机构涉嫌商业贿赂的案件线索，并对医疗机构收受商业贿赂的有关人员依法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移送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涉嫌商业贿赂的案件线索，并对从事商业贿赂的有关企业依法处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的监督管理，对价格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涉嫌商业贿赂的案件线索，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移送。



深大
认证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对医保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嫌商业贿赂的案件线索，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移送。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建立部门之间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工作的协作机制，及时沟通、交流有关信息，做好案件的移送工作，加强在查处商业贿赂案件方面的协作与配合。

(二)开展执法检查。国家工商总局将于下半年分期分批派出执法检查组，分片对有关地区开展包括医药购销领域在内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加强工作指导。

(三)加强大案督办。国家工商总局将从举报投诉的重大线索和各地上报的在查



深大
认证

重大案件中，筛选若干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作为督办案件，加大督办和指导协调力度，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公布一批典型案件。根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国家工商总局将适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一批包括医药购销领域在内的商业贿赂典型案件，及时予以曝光，增强对违法经营者的震慑力。

(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在国务院纠风办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国家工商总局拟于第四季度会同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赴有关地区和重点单位对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开展联合检查。年底，国家工商总局将汇总各地查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的工作情况，报中央治贿办、国务院纠风办，同时抄送各有关部门。



三十二、**司法解释**——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010年5月7日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第一条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



深大
认证

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第二条 [走私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



深大
认证

公司虚报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超过法定出资期限，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两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 2.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的;**
- 3.为进行违法活动而注册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深大
认证

第四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 2.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 3.两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 4.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五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 (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 (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六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深大
认证

- (三)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五)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 (六)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 (七)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 (八)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 九)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深大
认证

第七条 [妨害清算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隐匿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应清偿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得不到及时清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形。**



深大
认证

第八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依法应当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有关主管部门等提供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虚假破产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



深大
认证

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隐匿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承担虚构的债务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应清偿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得不到及时清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



深大
认证

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一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二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三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非法牟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深大
认证

追诉:

-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使其亲友非法获利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造成有关单位破产, 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 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 (四)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四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

-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一百万美元以上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诈骗”，是指对方当事人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犯罪，不以对方当事人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诈骗犯罪作为立案追诉的前提。

第十五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 停业、停产一年以上, 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六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

-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 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 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七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八条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



深大
认证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



- 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六)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 (七)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九条 [伪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伪造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
- (二)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



深大
认证

(三)其他伪造货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规定中的“货币”是指流通的以下货币：

(一)人民币(含普通纪念币、贵金属纪念币)、港元、澳门元、新台币；

(二)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贵金属纪念币的面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的初始发售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在出售假币时被抓获的，除现场查获的假币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数额外，现场之外在行为人住所或者其他藏匿地查获的假币，也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数额。



深大
认证

第二十一条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三条 [变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变造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一)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二)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筹备组织的。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六条 [高利转贷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第二十七条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



深大
认证

保函等的;

(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



深大
认证

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扰乱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或者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或者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总面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数量在十张以上的；

(二)伪造信用卡一张以上，或者伪造空白信用卡十张以上的。

第三十条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妨害信用卡管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
- (二)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累计在十张以上的；**
- (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累计在五张以上的；**
- (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 (五)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违背他人意愿，使用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应当认定为“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第三十一条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



深大
认证

款)]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一张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下列情形

第三十三条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总面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四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



深大
认证

案追诉:

- (一)发行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擅自发行致使三十人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
- (三)不能及时清偿或者清退的;
- (四)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



深大
认证

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
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的从
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



深大
认证

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 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 (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三)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深大
认证

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四)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五)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深大
认证

-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 (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
-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条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 (一)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违法运用资金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违法发放贷款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发放贷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发放贷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三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四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



深大
认证

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多次违规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的；
- (四)接受贿赂违规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银行或者其他金



深大
认证

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六条 [逃汇案(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单笔在二百万美元以上或者累计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七条 [骗购外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骗购外汇，数额在五十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八条 [洗钱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深大
认证

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第四十九条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第五十条 [贷款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五十一条 [票据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个人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 (二)单位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二条 [金融凭证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证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五十四条 [信用卡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二)恶意透支，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

恶意透支，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五十六条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二)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七条 [逃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避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

(二)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第五十八条 [抗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二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税务工作人员轻微伤以上的；(二)以给税务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

(三)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

(四)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第五十九条 [逃避追缴欠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三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



深大
认证

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条 [骗取出口退税案(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二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六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第六十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五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六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伪造、擅



深大
认证

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七条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八条 [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非法出售普通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九条 [假冒注册商标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已销售金额与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第七十一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伪造、



深大
认证

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假冒专利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他人专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深大
认证

第七十四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公开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2.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三)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给单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或者给多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名义, 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 致使多人上当受骗, 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 但两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 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
- (五)造成人身伤残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者投标



深大
认证

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三) 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四)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 (五)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合同诈骗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深大
认证

第七十八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所指的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是指在传销活动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发起人、决策人、操纵人，以及在传销活动中担负策划、指挥、布置、协调等重要职责，或者在传销活动实施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人员。

第七十九条 [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深大
认证

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二十吨以上的；2.曾因非法经营食盐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十吨以上的。

(二)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2.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的；



深大
认证

3.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三年内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2.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3.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4.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四)非法经营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数额在二十万美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采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商业单据，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3.居间介绍骗购外汇，数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 2.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五千份或者期刊五千本或者图书二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百张(盒)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
 - 4.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两年内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又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
 - (2)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六)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深大
认证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五万份或者期刊五万本或者图书一万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千张(盒)以上的；
 - 4.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两年内因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又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的。
- (七)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经营去话业务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深大
认证

2.经营来话业务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的;

(2)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深大
认证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五亩以上的；**
- (二)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
- (三)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的；**
- (四)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转让、倒卖土地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过程中索取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的；

2.两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深大
认证

第八十二条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八十三条 [逃避商检案(刑法第二百三十条)]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给国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逃避商检的进出口货物货值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 (三)导致病疫流行、灾害事故的;**
- (四)多次逃避商检的;**
- (五)引起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严重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侵犯财产案

第八十四条 [职务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在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第一款)]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



深大
认证

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 (二)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的；
- (三)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归个人使用”：

- (一)将本单位资金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以个人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第八十六条 [挪用特定款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



深大
认证

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多次”，是指三次以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



深大
认证

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第八十九条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九十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公发[2001]11号)和2008年3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高检会[2008]2号)同时废止。



深大
认证

三十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8年11月20日)

为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办案工作实际，现就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业贿赂犯罪涉及刑法规定的以下八种罪名：（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2）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3）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4）单位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5）行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6）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7）介绍贿赂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8）单位行贿罪



（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

三、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四、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



深大
认证

罪处罚。医疗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五、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的采购等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学校



深大
认证

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利用教学活动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财物，为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中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深大
认证

七、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八、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九、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要注意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十一、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共同犯罪的，根据双方利用职务便利的具体情形分别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1）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2）利用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



深大
认证

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3) 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分清主从犯的，可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7月8日

为依法惩治受贿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受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1)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3)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二、关于收受干股问题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



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三、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四、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深大
认证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五、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实践中应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 (1) 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
- (2) 赌资来源；
- (3) 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
- (4) 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六、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七、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



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八、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代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



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九、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十、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深大
认证

十一、关于“特定关系人”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十二、关于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问题

依照本意见办理受贿刑事案件，要根据刑法关于受贿罪的有关规定和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惩处少数，教育多数。在从严惩处受贿犯罪的同时，对于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深大
认证

三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2003〕167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供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2003年11月13日

附：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深大
认证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4日至6日在重庆市召开了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和刑庭庭长参加了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应邀派员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总结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做了部署。座谈会重点讨论了人民法院在审理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有关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并就其中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形成了共识。经整理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纪要如下：



一、关于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的主体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

刑法中所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根据有关立法解释的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司法实践中也应当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



深大
认证

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样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深大
认证

（三）“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在特定条件下行使国家管理职能；二是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具体包括：（1）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4）其他由法律授权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

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



深大
认证

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

二、关于贪污罪

(一) 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贪污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性职务犯罪，与盗窃、诈骗、抢夺等侵犯财产罪一样，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区分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对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虚假平帐等贪污行为，但公共财物尚未实际转移，或者尚未被行为人控制就被查获的，应当认定为贪污未遂。行为人控制公共财物后，是否将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贪污既遂的认定。



深大
认证

(二)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临时聘用等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三) 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行为的认定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行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的，应当尽量区分主从犯，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司法实践中，如果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可以贪污罪



深大
认证

定罪处罚。

（四）共同贪污犯罪中“个人贪污数额”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个人贪污数额”，在共同贪污犯罪案件中应理解为个人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共同贪污的数额，不能只按个人实际分得的赃款数额来认定。对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共同贪污的数额确定量刑幅度，并依照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三、关于受贿罪

（一）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



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

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的认定



深大
认证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上下级单位没有职务上隶属、制约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等。

（四）离职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行为的处理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的精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深大
认证

(五) 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非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构成受贿罪共犯，取决于双方有无共同受贿的故意和行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向国家工作人员代为转达请托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告知该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收受了他人财物，仍按照近亲属的要求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该国家工作人员应认定为受贿罪，其近亲属以受贿罪共犯论处。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构成受贿罪共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指定他人将财物送给其他人，构成犯罪的，应以



受贿罪定罪处罚。

（六）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

（七）涉及股票受贿案件的认定

在办理涉及股票的受贿案件时，应当注意：（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深大
认证

索取或非法收受股票，没有支付股本金，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的，其受贿数额按照收受股票时的实际价格计算。（2）行为人支付股本金而购买较有可能升值的股票，由于不是无偿收受请托人财物，不以受贿罪论处。（3）股票已上市且已升值，行为人仅支付股本金，其“购买”股票时的实际价格与股本金的差价部分应认定为受贿。

四、关于挪用公款罪

（一）单位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行为的认定

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的利益，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的，不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上述行为致使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二）挪用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行为的认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规定，“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对于行为人逃避财务监管，或者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或者借款、还款都以个人名义进行，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个人决定”既包括行为人在职权范围内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决定。“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行为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其中的“个



深大
认证

人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

（三）国有单位领导向其主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借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国有单位领导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令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将公款供个人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四）挪用有价证券、金融凭证用于质押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金融凭证、有价证券用于质押，使公款处于风险之中，与挪用公款为他人提供担保没有实质的区别，符合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规定的，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挪用公款数额以实际或者可能承担的风险数额认定。



（五）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的，应当根据产生欠款的原因，分别认定属于挪用公款的何种情形。归还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产生的欠款，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

（六）挪用公款用于注册公司、企业行为性质的认定

申报注册资本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作准备，属于成立公司、企业进行营利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七）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只要同时具备“数额较大”和“超过三个月未还”



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罪，但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八）挪用公款转化为贪污的认定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挪用公款是否转化为贪污，应当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判断和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对其携带挪用的公款部分，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2. 行为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帐、销毁有关帐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



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帐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3．行为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帐，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帐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4．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五、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一）行为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说明”，包括以下情况：（1）行为人拒不说明财产来源；（2）行为人无法说明财产的具体来源；（3）行为人所说的财



产来源经司法机关查证并不属实；（4）行为人所说的财产来源因线索不具体等原因，司法机关无法查实，但能排除存在来源合法的可能性和合理性的。

（二）“非法所得”的数额计算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的“非法所得”，一般是指行为人的全部财产与能够认定的所有支出的总和减去能够证实的有真实来源的所得。在具体计算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应把国家工作人员个人财产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财产、支出等一并计算，而且一并减去他们所有的合法收入以及确属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的非法收入。（2）行为人所有的财产包括房产、家具、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及股票、债券、存款等动产和不动产；行为人的支出包括合法支出和非法的支出，包括日常生活、工作、学习费用、罚款及向他人行贿的财物等；行为



深大
认证

人的合法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稿酬、继承等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各种收入。（3）
为了便于计算犯罪数额，对于行为人的财产和合法收入，一般可以从行为人有比较确定的收入和财产时开始计算。

六、关于渎职罪

（一）渎职犯罪行为造成的公共财产重大损失的认定

根据刑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是以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构成要件的。其中，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通常是指渎职行为已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在司法实践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虽然公共财产作为债权存在，但已无法实现债权的，可以认定为行为人的渎职行为造成了经济损失：（1）债务人已经法定程序被宣告破产；（2）债务人潜逃，去向不明；



(3) 因行为人责任，致使超过诉讼时效；(4) 有证据证明债权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二) 玩忽职守罪的追诉时效

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失当时没有发生，而是玩忽职守行为之后一定时间发生的，应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玩忽职守罪的追诉期限。

(三)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渎职犯罪的法律适用

对于1999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实施以前发生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渎职行为（不包括徇私舞弊行为），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能按照刑法修正案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于“徇私”的理解



深大
认证

徇私舞弊型渎职犯罪的“徇私”应理解为徇个人私情、私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深大
认证

THANKS

